

税

辟谣

权威
财税专家：

年收入12万元以上 是高收入人群

纯属谣言

新华社北京10月24日电(记者韩洁、申铖)近期个税改革再度成为热点,针对有观点称“年收入12万元以上被定为高收入群体,要加税”,多位熟知个税改革的财税专家24日对新华社记者回应说,这一观点是误读,纯属谣言,12万元不是划分高低收入人群的界限。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所长李万甫:

被热炒的“年所得12万元”概念实际出自我国实施10年的个税纳税人自行申报制度。2005年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个人所得税的意见,我国建立了年所得12万元以上以上的纳税人自行纳税申报制度,12万元只是2006年起自行申报的收入界限,在当时也不是划分高低收入的标准,今后也难以成为高低收入人群划分的标准。有关媒体“年所得12万元是高收入者”或“对年薪12万元的纳税人要加税”的说法是一种推演和误传。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研究员
孙钢:

在中低收入和高收入的划分上,国际上及我国均没有法律确定的标准,税法上也从没有确定过高收入的标准。“我国不同人群和不同地区收入存在差距,高收入群体和低收入群体只是相对概念,不是绝对概念。”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院长刘尚希:

此次舆论热点凸显社会公众对个税改革的关注和期盼。个税改革方向已经很明确,即要健全个人所得税体系,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税制模式,通过税制设计,合理调节社会收入分配,进一步平衡劳动所得与资本所得税负水平,适当加大对高收入者征税力度。个税改革社会敏感度高,改革关键要形成社会最大公约数,坚持“开门立法”,制定大多数人能接受的方案,有助于提高公众对税法的遵从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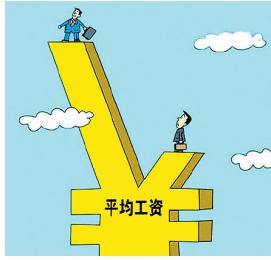
聚焦 个税改革三大焦点

焦点3

个税改革 还面临哪些难点?

近期,有观点称“年收入12万元以上被定为高收入群体,要加税”,引发社会对个税改革的关注。到底年收入多少属于高收入群体?个税改革的方向是什么?将面临哪些难点?

多位熟知个税改革的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专家24日对“新华视点”记者回应表示,年收入12万元并非划分高低收入人群的界限,不存在以年收入12万元为分界加税的情况。



近期,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激发重点群体活力带动城乡居民增收的实施意见》明确,对技能人才、新型职业农民、科技人员等七类群体,推出差别化收入分配激励政策。其中提出,要进一步发挥税收调节收入分配的作用,适当加大对高收入者的税收调节力度。

这项政策提及的“高收入者”,按什么标准来确定?有舆论认为,年收入12万元以上的属于高收入群体,将是个税改革中重点调节的人群,这意味着年收入超过12万元以上群体个税将增加。

记者采访了解到,“年收入超过12万元以上属于高收入者”的说法,源于从2006年开始实施的个税申报制度。根据个人所得税申报相关规定,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应自行办理纳税申报。

业内专家介绍,在个税申报政策制定时,年收入超过12万元的,确实是收入比较高的群体,如申报实施第

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孙钢说,在中低收入和高收入的划分上,国际上及我国均没有法律确定的标准,税法上也从没有确定过高收入的标准。“我国不同人群和不同地区收入存在差距,高收入群体和低收入群体只是相对概念,不是绝对概念。”

以个税最高税率适用群体为例,我国适用于个税45%以上税率的,为年所得96万元以上群体,是我国去年城镇职工平均收入的15.5倍;美国适用最高39.6%税率的,是年所得40万美元以上群体,约为美国人均收入的9.3倍。

不少受访专家指出,按综合分类相结合方式实施个税改革后,在调节二次分配、个税实际征管等方面还存在三方面突出难题:

——一个税占比偏低难以发挥调节作用。孙钢等专家表示,目前个税占税收总比重过低,在发挥调节收入、解决分配不公方面的作用仍不突出。据介绍,2015年我国个税总额为8616亿元,占税收的比重只有6.3%。专家建议,个税改革要进一步完善二次分配的作用,通过税改促进社会消费和经济增长。

——大量现金交易难以纳入监管,税征收管能力仍有漏洞。专家表示,以个税为代表的所得税,由于需要掌握纳税人详细收入、开支等涉税信息,才能准确核算纳税所得,避免偷税漏税,这对税征收管能力要求更高。

李万甫表示,由于当前仍然存在大量现金交易等情况,因此个人收入和申报的精确确认还难以做到。此外,部门和区域间信息孤岛的问题,也使税务机关难以全面掌握实际的信息。

——高收入群体征管仍存漏洞。中山大学财税系教授林江表示,社会上有个税认为是征收工资税的说法,主要是工薪阶层主要采用企业代扣代缴税务部门核查的办法,但一些企业高管等高收入群体却可以把个人支出纳入企业成本,规避个税缴纳。

李万甫表示,高收入群体个税跑冒滴漏,需要完善政策,加快建设个人收入和财产信息系统,既要鼓励社会财富积累和勤劳致富,也要堵住偷税漏税的漏洞。

专家表示,个税改革很难一步到位。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院长刘尚希说,个税改革社会敏感度高,改革关键要形成社会最大公约数,坚持“开门立法”,制定大多数人能接受的方案,从而提高公众对税法的遵从度。

(新华社北京10月24日电)

焦点1

年收入多少属于高收入者?

记者采访了解到,“年收入超过12万元以上属于高收入者”的说法,源于从2006年开始实施的个税申报制度。根据个人所得税申报相关规定,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应自行办理纳税申报。

业内专家介绍,在个税申报政策制定时,年收入超过12万元的,确实是收入比较高的群体,如申报实施第

焦点2

个税改革将怎么改?

通过建立基本扣除+专项扣除机制,适当增加专项扣除,进一步降低中低收入者税收负担。如在现行3500元和三险一金基础上,今年起已在31个城市试点商业健康保险扣除政策,下一步还将开展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根据社会配套条件和征管机制的完善程度,适当增加专项附加扣除。

李万甫等专家介绍,个税改革下一步重点或将是增加家庭扣除项。当前经常出现一个人赚钱,承担全家

子女教育、房屋贷款、老人赡养等家庭支出。因此,今后将考虑将一部分教育、房贷、养老等支出,纳入扣除项,使税制政策更加合理。

今年全国两会上,财政部部长楼继伟曾对个税改革介绍,个税综合计税研究内容,将包括满足基本生活的首套住宅按揭贷款利息扣除、抚养孩子费用扣除、个人职业发展、再教育费用扣除等。

记者采访了解到,由财政部等部门起草的个税改革方案,在今年两会

前就已提交国务院。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朱青说,个税修改要经过法律程序:首先国务院要拿出修改草案,然后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由于个税是直接税,而且关系到千家万户,所以全国人大常委会很可能要经过较长时间的讨论,最后还要在网上征求意见,最后再经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

目前,个人所得税属于按月征收。朱青介绍,实行综合分类相结合的个税,需要按年申报纳税,所以最好从一个自然年度(纳税年度)开始实行新的个税制度。从这个意义上说,最快也要从2017年7月1日开始实行。

上市公司法律风险指数报告: 房地产升幅最大

新华社北京10月24日新媒体专电(记者金辉)法制日报社和中国政法大学企业法务管理研究中心23日在京联合发布的《2016中国上市公司法律风险指数报告》披露:2015年,因债务问题产生的诉讼数量急剧增加;非标报告、违规、高管责任数量均大幅超过往年,其中高管责任达493次,为2011年110次的近5倍;房地产业成为法律风险上升幅度最大的行业,违规、诉讼、高管责任等主要指标出现全面爆发性增长。

《报告》对2015年2747家上市公司的法律风险指数进行了测评指出,2015年,经济下行带来企业经营困难、资金紧张、违约现象普遍,导致企业纠纷增加,诉讼法律风险持续上升。近5年来,我国上市公司面临来自于诉讼方面的法律风险逐年增加,在2015年更是达到一个新的高度。

违规、高管责任、非标报告是反映企业合规经营状况的主要指标。《报告》统计显示,自2011年以来,我国上市公司在这三大指标上呈现整体上升趋势。而在2015年中,非标报告、违规、高管责任的绝对值91份、327次、493次,数量均大幅超过往年,其中高管责任上升尤为明显,2015年达到493次,是2011年110次的近5倍。

从诉讼的行业分布来看,金融业是披露诉讼数量和涉案资产最为集中的行业,金融行业的诉讼案件数量占上市公司诉讼次数总数量的87.9%,涉案资产占上市公司涉案总资产的23.9%。

值得注意的是,与2014年度相比,2015年房地产业是法律风险上升幅度最大的行业。房地产业的法律风险排名由2014年的第33名上升为今年的第4名。

《报告》披露,2015年房地产上市公司违规、诉讼、高管责任等反映法律风险重大事件的主要指标出现全面爆发性增长。其中违规次数指标提升768.42%,诉讼次数指标提升59.57%。2014年仅有2家上市房企出现共计2人次高管责任事件,2015年共披露9家房企54人次高管责任事件,该项指标得分的上升幅度超过20倍。

政策催化热点楼市“银十”骤然变脸

房价快速上涨趋势年内或终结

国家统计局近日发布9月70个大中城市及10月上半月一线和热点二线城市住宅销售价格变动情况显示,9月房价涨幅再创纪录,但在政策的突击下,10月上半月15个一线城市和部分热点二线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势头得到明显遏制。

业内人士表示,在限购、限贷政策出台后,各地楼市调控政策执行力度前所未有的,从而使市场热度快速降温。在楼市未来预期不明朗的情况下,购房者出现观望态势,商品住宅成交量将普遍进入低迷周期,成交价格快速上涨的趋势也可能在年底前终结。

近日,银监会召开三季度经济金融形势分析会时,银监会主席尚福林提出,要严控房地产金融业务风险,包括严控违规发放或挪用信贷资金进入房地产领域;严禁银行理财资金违规进入房地产领域等。银监会还要求银行业要严格执行房地产贷款业务规范要求和调控政策,审慎开展与房地产中介和房企相关的业务。

值得注意的是,对于大多数城市而言,去库存压力依然较大。国家统计局城市司高级统计师刘建伟表示,9月,70个大中城市中,一线和部分热点二线城市与其他城市的房价走势有明显差异。从环比看,

一线和部分热点二线城市中,新建商品住宅价格涨幅在2%以上的城市有14个;此外,仍有6个城市新建商品住宅价格呈现环比下降。

从同比看,一线和部分热点二线城市中,新建商品住宅价格涨幅在10%以上的城市有14个;其余城市中,新建商品住宅价格同比下降的城市有6个,涨幅在10%以内

的城市有42个。

有关人士透露,此轮调控的目标,对于库存高的地区,依然加快去库存,但对于房价上涨过快的地区,则大致为房价涨幅逐步回落,努力回归到合理区间。

中原地产市场总监张大伟认为,过去全面宽松的趋势已经出现了变化,在市场分化的基础下,调控政策也开始明显有所区分,“托底盖帽”出现,这种情况下,房价上涨较快的城市,包括部分一二线及辐射区都出现了约束性的政策。“未来房地产调控政策将不仅仅是分城施策,将会升级到一城一策、一城多策。”他说。

张大伟表示,将有越来越多的人陷入观望状态。整体来看,市场将告别明显上涨,四季度前期过热市场将出现明显降温,部分区域将出现价格下调。

亚豪机构市场总监郭毅认为,

从市场表现来看,首付比重的普遍大幅提升使得大量原计划购房群体出现资金短缺现象,因此购房计划不得不延后甚至搁置。时至年末,各商业银行普遍面临信贷额度不足,放贷周期增长。因此到年底之前,大部分城市商品住宅成交量将普遍进入低迷周期。受成交量的影响,成交价格快速上涨的趋势在年底之前也将终结。

不过郭毅也指出,从长期来看,成交量价的走势很大程度上仍然受到货币政策的影响,信贷总量是否纳入管控范围将为未来楼市的走向提供风向标。

(据新华社电)

多家银行表示 未暂停个人房贷

新华社北京10月24日电 有媒体报道称,北京地区部分银行受“9·30”楼市新政影响已暂停新增住房贷款业务,引发社会广泛关注。记者从国有四大行和兴业、中信、恒丰等多家股份制银行等了解到,目前各行的个人房贷业务均正常开展,尚未出现停贷。

上述银行有关负责人表示,目前个人按揭贷款的申请、审批、放款都正常开展、没有变化。不过,各行已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严格执行新政的差别化信贷政策,即购买首套普通住房首付不低于35%;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购买二套普通自住房的,无论有无贷款记录,首付比例均不低于50%;购买二套非普通自住房的,首付不低于70%。

在贷款利率方面,各家银行均要求首付最低执行基准利率的0.85倍,二套房最低为基准利率的1.1倍。

“楼市新政后,购房交易量已经大幅萎缩,银行收到这方面的业务请求也随之减少,不太可能自己提高门槛,把客户拒之门外,更不可能暂停业务。”一家国有大行个人金融业务人士表示。

上述人士说,在近期召开的有关会议中,监管部门确实要求各银行控制个人房贷增长速度,银行也会不折不扣执行调控政策。事实上,按照目前市场锐减的交易量,未来一两个月银行个人房贷肯定会降下来,但这不是银行给客户设卡,而是市场自己发生变化导致的。

国家统计局10月21日发布的住宅销售价格数据显示

9月房价分化明显

9月 70个大中城市新建商品住宅价格环比涨幅
超过1%的城市多达40个
其中有23个城市环比涨幅超过2%,5个城市
环比涨幅超过了5%。
二手住宅价格方面,9月二手住宅价格环比涨幅
超过1%的城市达到26个



10月 局部降温
受政策密集落地影响,热点城市房价涨幅明显回落
统计局数据显示,10月上半月,15个一线和热点二线城市的新建住宅价格环比涨幅,除无锡、郑州虽有下调但涨幅仍然较快外,其余均明显下调。
具体来看,10月上半月,15个热点城市中,涨幅超过2%的城市仅有6个。

据新华社电 制图/王凤龙